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Jiashili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8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將於本期間錄得的綜合溢利淨額較去年同期(「過去期間」)錄得的綜合溢利淨額人民幣102百萬元下降約98%至108%。本期間綜合溢利淨額下降主要是由於：(i)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疫情再度爆發，具有高度傳染性的Omicron變異毒株的傳播及疫情引發的出行限制，均對中國經濟產生不利影響，導致消費者對休閒零食的消費意欲減弱，受上述因素衝擊，本集團於本期間面臨複雜嚴峻的營商環境；(ii)由於我們的原材料(棕櫚油、糖、麵粉及包裝材料)成本上升導致生產成本大幅增加，尤其是棕櫚油價格較過去期間上漲超過55%。儘管本集團已採取產品提價策略，但部分產品價格的升幅並不能完全彌補成本及開支的升幅，因而對本集團的綜合純利造成不利影響；及(iii)預計本期間錄得其他虧損由於本期間未再出現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預付款減值虧損撥回收益(「撥回收益」)，而該撥回收益已於過去期間入賬。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為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目前可獲得的其他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及估計而作出，並非基於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的任何資料或數字作出，並有可能作出調整。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出入。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業績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發佈的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中披露。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屆時刊發的本公司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銑銘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黃銑銘先生、譚朝均先生及陳松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廷仲先生、何文琪女士及馬曉強先生。